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179號

原告 方信友

被告 莊淵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1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陸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陸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規定甚明，此一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93,5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附民卷第3頁）。嗣於審理中捨棄機車維修費2萬3,350元之請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70,191元（本院卷第41頁）。審酌變更前、後均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請求金額之變更亦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其所為訴之變更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9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鼓山區青海路由東

01 向西方向行駛，行經青海路與馬卡道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
02 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行車，而依當時天
03 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
04 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逕自
05 闖越紅燈通過該路口，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06 重型機車，沿馬卡道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見狀
07 閃避不及，其機車前車頭因而與被告之機車右側車身發生碰
08 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當場人車倒地，並受有頸部扭
09 傷、胸部鈍挫傷併右側肋骨（6至8）骨折、肢體多處鈍挫傷
10 等傷害。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3萬9,141元、看護費
11 用1萬元、交通費用1,050元、工作損失12萬元，並受有精神
12 損失40萬元。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
13 第1635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判決犯過失傷害罪確定
14 在案，依法應負民事賠償之責。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
15 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70,1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三、被告則以：伊不爭執就系爭事故應負賠償責任，亦同意原告
18 請求醫療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費用、工作損失等項目及金
19 額，僅精神慰撫金請求過高不同意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20 駁回。

21 四、本院判斷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25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26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27 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
28 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
29 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查被告就系爭事
30 故應對原告負賠償之責，為兩造所不爭，已如前述，並經本
31 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訛，則原告依上開規定，

01 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

02 (二)又關於原告請求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3萬9,141元、看護
03 費用1萬元、交通費用1,050元、工作損失12萬元，業經提出
04 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單據、車資證明單、薪資袋在卷為證
05 (附民卷第13、17-22、25-29頁)，且經被告當庭同意賠償
06 前開金額(本院卷第42頁)，則原告前開請求應予准許。

07 (三)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9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10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
11 份、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12 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
13 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經查，
14 被告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致原告系爭傷害，已如前
15 述，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原告就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向被告
16 請求損害賠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斟酌原告所受傷
17 害之傷勢程度、所須休養期間、復原情形及精神痛苦，再衡
18 量兩造當庭自陳之學歷、職業、收入、資產狀況等節(本院
19 卷第42頁)，並參酌兩造之財產資力(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開
20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
21 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精神慰撫金數額以40,000元為適
22 當，逾此範圍之部分，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23 (四)準此，原告得請求醫療費用3萬9,141元、看護費用1萬元、
24 交通費用1,050元、工作損失12萬元及精神慰撫金40,000
25 元，合計21萬0,191元。又保險人依本法所為之保險給付，
26 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
27 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
28 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3萬,579元一情，為兩造所
29 不爭(本院卷第42頁)，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數額應再扣
30 除3萬,579元，故原告得請求金額為17萬9,612元(計算式：
31 $210,191 - 30,579 = 179,612$)。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萬9,
02 612元，及自113年8月16日起（附民卷第47頁送達證書）至
0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6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07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8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10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
11 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
12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說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0 書 記 官 林家瑜